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告 林建志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傅煒程律師

簡剛彥律師

被告 曜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3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在卷可稽，另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台北市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、及被告陳報狀內容為自承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47頁），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有職務就任同意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8頁），而原告又表示被告已自述原告之業務管圍為臺北市，基於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請求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復有原告民事表示意見狀乙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，而原告係居住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9」，其自行開車至本院及臺北地院起訴及應訴所需之時間分別為25分至35分、19分至20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則分別為46分至56、29分至34分（詳卷附GOOGLE路線圖），是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，依首揭勞動事
02 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4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12 書記官 周子鈺